

重要事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經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富邦 Solactive 核心多元資產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427

（「子基金」）

公告

更新富邦 Solactive 核心多元資產指數 ETF 之基準指數的編製方法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子基金將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生效日期」）作出以下變更：

Solactive 核心多元資產指數（淨總回報）（即子基金追蹤之指數）之編製方法將作出調整以反映以下情況：

- (a) 除每半年的重新調整外，指數成分股的權重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即 6 月和 12 月之半年一次的重新調整外）（「權重調整日」）進行調整。若在任何權重檢視日（即權重調整日前三個指數營業日），現貨虛擬資產 ETF 在指數中的總權重超過 8%，則每項現貨虛擬資產 ETF 的權重將在相關權重檢視日後緊隨的權重調整日分別被限制在 4%。超出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其他非現貨虛擬資產 ETF 的指數成分股；及
- (b) 澄清更新計算日的含義，使其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每一天，以與指數營業日的含義保持一致。

除上述內容外，現行的指數構建流程（包括指數範圍的決定、指數成份股的挑選標準及個別權重比例）及其計算方法並無更改。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本公告內所有術語應與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提呈之章程及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呈之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內的含義相同。

本公告內所列之若干變更毋須單位持有人批准。

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將會編制，並修改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本公告所述的變更。

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於辦公時間內到下文載列的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參閱經理人網站 <https://www.fubonetc.com.hk>¹ 或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至經理人，亦可親臨經理人的辦公室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

¹ 本網站尚未經過證監會審核。